

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商用密码安全测评整改服务 （第1包）采购合同

任务书编号：JC34000120256679号

项目编号：2025BFAFZ02545

买方：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电话：0551-65307793
省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797778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35995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运维服务期两个阶段，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后买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6个月内（如建设期达不到验收条件或验收未通过，给予2个月整改期）。经建设期买方验收后接续进入3年运维服务期（36个月份），运维服务期以买方复验通过之日终止。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及程序

1.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期内买方按两次支付合同款：

1.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所需驻场人员、必要办公设施及IPSec/SSLVPN综合安全网关等设备到场后，卖方向买方提出用款申请并附增值税发票等必要资料，买方按程序预付第一笔合同款（按合同中标款的70%预付，但预付额度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额的45%）。

2. 买方根据服务综合考核、项目建设期验收等情况，据实付清剩余款项。如本项目实施后，经买方委托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商用密码安全测评及整改服务（第2包：密评服务）项目承建单位测试达不到预期目标或无法通过买方有关主管部门密评备案或审批时，买方给予卖方最长不超过2个月的整改期间。整改期间内，买方仍无法获得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密评备案或审批时，由卖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卖方合同签订时应主动自愿承诺同时主动在终止合同后的20日内将买方第一批已经预付的工程款如数退还。

七、售后服务

（一）基于本项目分建设期和运维服务期两个阶段的实际，本项目采取建设期末验收、运维服务期末复验的方式进行项目验收，并据此清算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等。

（二）本项目自买方出具建设期验收通过报告之日起，接续转入3年运维服务期。

1. 复验组织。3年运维服务期末，卖方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运维管理的有关规定，参照建设期验收的流程等，申请运维服务履约情况复验。

2. 复验报告。买方按规定组织复验，出具运维服务复验报告。对复验中发现问题，卖方应及时整改完成。

（三）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四）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89988元（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收受人为买方，期限为复验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备注：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收取单位：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省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附件: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主要建设内容
 3. 保密协议
 4. 项目建设团队主要成员

买方：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事务中心（省医疗保障信
息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陈科
29/10/2025

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
团安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0.29



113 前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10.29



陈杨

附件1：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密码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服务	1	200000	200000
2	文件系统密码模块建设服务	1	1370000	1370000
3	IPSec/SSLVPN综合安全网关建设服务	1	1055000	1055000
4	国密浏览器服务	1	46560	46560
5	智能密码钥匙服务	1	13580	13580
6	个人数字证书服务	1	23360	23360
7	SSL服务器证书服务	1	6000	6000
8	部署与系统集成服务	1	385000	385000
9	医保信息平台密码服务	1	500000	500000
合计金额（元）				3599500

附件2：主要建设内容

一、总体要求

卖方结合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密码应用实际情况，按照密码应用安全性要求对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进行密码应用安全建设及其关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二、本项目所需的软硬件设施

1. 密码服务管理平台

具有密码功能服务、密码资源管理及密码业务监测等功能的软件系统，包含通用密码服务功能、密钥管理服务功能、密码服务管理功能、应用资源管理功能、密码业务分析功能和密码业务监控功能等功能。

2. 文件系统密码模块

在不改造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现有的业务应用子系统的基础上，实现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和重要数据完整性校验。

3. IPSec/SSLVPN综合安全网关

在实现远程接入的基础上，利用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的密码算法对建立的链路进行安全的加密，在加密过程中使用硬件设备提升加密算法的速度，保护密钥的安全性，为用户提供安全上网和IPSec/SSLVPN综合保障。

4. 国密浏览器

由浏览器内核、浏览器界面、密码算法/SSL协议逻辑运算模块、智能密码钥匙等组成，支持传输加密、数字证书认证。

5. 智能密码钥匙

用于登录用户身份鉴别，实现密码运算、密钥管理，提供密码服务的终端密码设备，具有对称、非对称、Hash和真随机数等多种高速硬件算法引擎，全面支持证书管理、数字签名验证等PKI功能，并集成安全数据存储空间。

6. 个人数字证书

采用国密算法签发的个人级国密客户端证书，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CA机构验证个人真

实身份后颁发，用于标识使用者在网络应用中的数字身份，防止非法访问、身份仿冒等安全风险，证书的格式遵循X.509v3标准。

7. SSL服务器证书

SSL服务器证书主要用于在服务器和客户端之间建立安全连接。其核心作用是为服务器提供身份验证，确保客户端与服务器之间保持正确的通信。

三、部署医保信息平台密码安全产品

建设部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软件部署

卖方需对提供的文件系统密码模块、密码服务管理平台密码应用软件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部署，其中：

1.1 部署密码服务管理平台

整合安徽省医保数据中心内密码安全产品以及现有的加密机、数字签名服务器等设备，提供完整密码功能服务和密码资源管理的软件系统，为用户提供集中的密码资源管理、密码服务管理、应用接入管理功能，为医保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密码功能服务。实现密码可运营可管理，密码态势感知。

1.2 部署文件系统密码模块

实现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和重要数据完整性校验，包含客户端和服务端，客户端部署位置在安徽省医保数据中心云平台RDS产品底座服务器上面，服务端部署由供应方提供物理机部署或支持虚拟机部署，根据实际情况对接加密机，通过在云底座操作系统层进行透明加密。

2. 网络和通信安全部署

遵循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总体框架、标准建设和数据规范，卖方按照买方指定的地理位置和科学适用的加密方式部署上述采购的网络和通信安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IPSec/SSLVPN综合安全网关28台，国密浏览器388套，智能密码钥匙388个，个人数字证书292张，SSL服务器证书两张等。

四、系统集成及整合服务

卖方应提供系统集成及整合服务，构建安徽省医保数据中心统一密码服务平台，具备密码设备资源（云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安

全认证网关等）管理能力及对外提供服务能力，对于符合国密密码设备管理规范的设备，可通过该密码设备管理接口，直接对该密码设备进行远程密钥管理、设备维护、设备监控、设备合规性检查等。

卖方对不具备支持标准管理接口的设备，提供统一的集中管理、监控和服务，安徽省医保数据中心现有设备如果存在不具备支持GM/T0050《密码设备管理设备管理技术规范》、GM/T0051《密码设备管理对称密钥管理技术规范》、GM/T0052《密码设备管理VPN设备监察管理规范》、GM/T0053《密码设备管理远程监控与合规性检验接口数据规范》等标准管理接口功能设备，卖方应通过自定义模式或其他方式构建设备池管理，将不具备支持标准管理接口的设备提供统一的集中管理、监控和服务。

密码服务管理平台和被管理密码设备之间的传输通道应遵循GM/T0050《密码设备管理设备管理技术规范》、GM/T0051《密码设备管理对称密钥管理技术规范》、GM/T0052《密码设备管理VPN设备监察管理规范》、GM/T0053《密码设备管理远程监控与合规性检验接口数据规范》等管理规范要求，收集密码设备厂商自定义设备自有密码设备的信息数据，汇集到设备管理平台。

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后续新增的密码设备，符合国密局密码设备管理技术规范的，卖方应统一纳入密码服务平台监测、管理及提供服务。

五、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密码服务

提供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密码服务，提供集中的密码资源管理、密码服务管理、应用接入管理服务，为医保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密码服务，实现密码可运营可管理，密码态势感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通用密码服务

基于密码资源设备，通过标准API接口为业务应用提供加密/解密、签名/验签、杂凑运算、消息鉴别码产生和验证、密钥管理等通用密码服务。应用根据自身的业务流程和功能，选择对应的接口进行调用。

2. 密钥管理服务

提供对称密钥、非对称密钥的安全产生和安全存储，以及各类密钥的产生、更新、注销、销毁、恢复和查询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和密钥管理服务。

3. 密码服务管理服务

对基础密码服务和密码应用服务进行接入、调度和监测。实现请求协议转换、请求分发、密码资源调度和负载均衡等服务支撑。

4. 应用资源管理服务

提供应用资源接入密码业务申请，应用注册并授权、应用审核等相关密码服务。提供资源管理应用注册、应用审核、应用停用、启用、删除等服务。提供各个信息系统调用密码服务的行为审计服务，可以方便追踪问题。

5. 密码业务分析服务

提供服务统计分析，接口调用展示，展示密码服务调用趋势图，按照密码服务类型、统计时间等灵活切换统计维度。证书统计分析展示时间段内的证书访问量和查询应用访问量的详细数据。分析展示信息系统调用密码服务情况，通过图形展示接入的信息系统调用各类密码服务的数据量。

6. 密码业务监控服务

以图形的方式展示密码业务监控运行情况。数据监控支持证书预警保障证书合规性，异常行为预警能够按访问频次判定异常行为进行展示，同时支持导出访问详细记录。

7. 数据透明加密服务

提供数据透明加密服务，提供数据库透明加密对数据库表空间级或列级别的数据透明加密服务，保证敏感数据以密文形式存储，从而实现存储数据的安全加固，并且整个加解密过程对应用系统来说是透明的。业务系统侧无需知道密钥，也无需改变任何代码，透明访问加密的敏感数据；提供特权账户权限控制、访问授权，对于具备密文访问权限的应用自动进行加解密，对于缺乏密文访问权限的应用进行敏感屏蔽，方便进行数据审计。

六、项目建设实施服务

卖方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准备、人员保障、服务支撑、培训指导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项目建设团队

卖方应确保能建立一支具有一定服务能力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为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项目负责人应统一管理和调配项目实施进度。

1. 建设团队人数不得少于10人，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3人（含项目经理），明确合理的人员分工。实施中因工作需要在特定阶段增派人员的，卖方应确保及时落实到位，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2. 团队人员应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其中，驻场人员应专职于本项目，在买方指定地点开展工作，服务期间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事项。

3. 项目经理

3.1 项目经理应对本项目建设与运维全过程负总责，领导本项目团队高效优质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确保工作目标实现，带头严格遵守买方的日常管理制度。

3.2 项目经理应获得卖方的充分授权，获得与领导本项目合同期内日常事务相匹配的独立处置权限，项目实施中不得以卖方内部规定、内部多部门多环节等情形为由导致项目有关手续在卖方内部的程序性审核时间过长进而影响本项目工作。对因此类情形影响本项目工期进展和建设成果的，买方可认定为违约行为，纳入日常绩效考核和项目验收，按规定扣减费用并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卖方应予以积极主动接受。

（二）项目建设需求分析

卖方在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总集成商、数据中心集成商的指导和组织下、在买方监理单位的监督下，按照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运维管理有关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合同约定及买方有关工作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实施需求分析，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编制《项目建设组织落地实施方案》，细化建设任务、实施步骤、人员分工及相关实施措施等。

（三）项目开工建设

卖方评估具备开工条件后，连同《项目建设组织落地实施方案》等必要资料，向买方监理单位提出开工申请，买方监理单位按规定下达开工令。

因卖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开工的，按照违约等规定进行处置。

（四）建设进度要求

1. 硬件设备到货及安装部署。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设施的到货及安装、部署、调试等工作。

2. 软件开发及部署测试。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4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需应用软件的开发、联调测试等工作。

3. 软硬件测试应用。按照达到本项目实施预期目标的要求，本项目设施条件包含的软硬件测试，不仅包括卖方自身建设范围的功能性能测试，还包括与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关软硬件系统间的联调测试，并保障测试达到目标要求才能正式部署运行。当测试不通过或正式上线后达不到本项目预期目标时，在规定的工期范围内，卖方应积极主动调整、更换、增补所需的软硬件及其必要的设施条件，直至完全达到本项目建设预期目标。

（五）上线试运行及应急预案

1. 生产环境部署及相关准备。卖方应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运维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和云平台能力进行所需资源测算。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在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生产环境中部署本项目基线版本并完成调试和验证工作。

2. 上线试运行。卖方应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运维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正式上线，并给予试运行期1个月。根据试运行情况可评估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3. 异常应急处置。卖方应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运维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实施的要求，制定上线运行的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操作培训等事先准备工作；正式上线前，应有完备的回滚等应急措施，确保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正常运行不受影响。

七、项目运维服务

本项目进入运维服务期后，卖方应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运维管理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等规定开展运维服务，服从买方对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集中统一管理体系。

（一）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运行维护类。主要包括硬件和软件运维：

1.1 卖方按规定对本项目采购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运维维护及性能更新优化，相关设备设施在合同期发生故障或其他影响运行的缺陷时，应在保障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及时进行

维修或更换。合同期内卖方配置的设备设施的维修等运维服务，不受原厂商质保期限限制。

1.2 卖方提供本项目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服务，确保本项目应用软件系统现有功能、接口和服务能满足买方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改正系统使用过程中的缺陷。

2. 应用拓展类。根据买方的实际需求，按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规范，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对本应用软件系统进行应用拓展。合同期间所需的必要功能优化拓展、相关设备设施及证书的认证更新等，卖方不得另行收费或以特定形式变相“卡脖子”收费。

3. 应用保障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3.1 向买方（含二级单位、市县医保部门）及两定机构、医药企业、配送企业、相关部门和相关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并根据工作需要，在买方的统筹安排和组织下开展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

3.2 协助买方开展网络故障排查、性能评估与调优等相关基础设施环境的维保工作，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3.3 根据用户需求的变化，对有关不涉及到软件架构调整的问题，及时调整、更新、升级，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买方后期不再另行支付。

3.4 重保服务。遇重要业务上线、重要节庆日、重大活动开展等重要时间节点，根据买方的现场重大保障服务要求，卖方提前制定保障方案和风险应急预案，提供24小时无间断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系统故障及时排解。

3.5 应急保障。卖方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以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确保系统稳定运行、系统故障及时排解。

3.6 容灾演练。在买方和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总集成商、数据中心集成商的统筹安排下，做好系统容灾演练相关工作。

3.7 等保测评。配合买方做好等保测评相关工作。

3.8 源代码扫描与审计。配合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总集成商做好源代码扫描与审计相关工作。

3.9 买方交办的其他关联必要的运维服务保障等。

（二）运维团队

1. 卖方应在进入运维服务后成立专门的运维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运维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买方后期不再另行支付。团队成员原则上均为建设期间团队成员，运维服务团队成员信息须报买方备案。

2. 第一个运维年度，卖方提供至少1名专职长期驻场工程师（不含1名专职项目经理）。驻场工程师工作量不额外计费，驻场工程师具备对本系统进行修改、调整的能力，并按客户要求调整本系统。

3. 第二、三个年度，不提供驻场服务，日常运维通过远程、定期上门服务等方式开展，至少每月开展一次本项目任务的现场巡检服务，提交巡检报告。遇到重要情况或买方特定活动需要时，能够按照应急管理的要求到买方指定的场所开展有关工作。

4. 非驻场期间的运维人员也要稳定，明确1名A岗主要运维联系人，并配备1名B岗联系人，AB岗人员均要服从买方有关必要合同的工作调度和任务分配。

八、项目建设验收与运维服务复验

基于本项目分建设期和运维服务期两个阶段的实际，本项目采取建设期末验收、运维服务期末复验的方式进行项目验收，并据此清算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等。

（一）建设期项目验收

1. 验收申请。本项目上线试运行1个月后，卖方自行评估是否具备验收条件。自评具备验收条件后，卖方按照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运维管理的有关规定，向买方监理单位等提出验收申请，附验收所需的必要资料等。

2. 验收资料。卖方进场后，依据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运维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监理单位有关要求提供。

3. 验收审查。买方监理单位组织有关方面对卖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功能性能运行等情况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退回卖方限期整改或补充；审查通过的，提请买方组织专家验收论证等工作。

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3.1 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规模、内容、质量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2 审核项目形成的财务、资产等情况；

3.3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

3.4检查项目买方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4.验收论证。买方按规定邀请有关方面组成验收小组，并邀请有关使用方（用户）参加。

5.验收报告。买方根据验收小组的意见及监理单位出具的本结算工程款支付报告等情况，按照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运维管理的有关规定出具验收报告。对复验发现的问题，卖方应及时整改完成。

（二）运维服务复验

本项目自买方出具建设期验收通过报告之日起，接续转入3年运维服务期。

1.复验组织。3年运维服务期末，卖方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运维管理的有关规定，参照建设期验收的流程等，申请运维服务履约情况复验。

2.复验报告。买方按规定组织复验，出具运维服务复验报告。对复验中发现的问题，卖方应及时整改完成。

（三）工程款等资金支付

本项目实施后，经买方委托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商用密码安全测评及整改服务（第2包：密评服务）项目承建单位测试达不到预期目标或无法通过采购人有关主管部门密评备案或审批时，买方给予卖方最长不超过2个月的整改期间。整改期间内，买方仍无法获得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密评备案或审批时，由卖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卖方合同签订时应主动自愿承诺同时兑现如下事项：

①主动在终止合同后的20日内将买方第一批已经预付的工程款如数退还；

②签约以来所购置的设备设施、软件开发已经形成的成果物、已经形成的有关档案资料，全部归属买方所有；

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④上述事项外，双向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九、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

（一）培训服务

卖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及时安排有关培训。对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和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承建厂商提供培训，主要包括商用密码的基础知识、技术要求、相关规定等方面。

1.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2. 培训目标：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3. 培训地点：由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4. 培训班次和时间：由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中心按照项目进展情况指定。
5. 培训人次：不少于200人次。

（二）服务响应要求

1. 故障响应时间

卖方应成立日常运维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故障发生后，日常运维小组应在15分钟内响应，重大以上故障应立即通知买方。

2. 故障应急预案

故障类别	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密码设备、软件故障	密码设备故障	可以自动屏蔽故障设备，自动切换，监控工具对故障设备进行报警，提示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密码软件及密钥管理故障	检查设备状态及软件进程运行情况，对业务进程异常进行监测和处置，防范业务异常中断；做好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日常巡检和应急演练。
人为故障	误操作导致密码系统故障	健全公司的培训制度，通过培训提升员工的职业水平和专业技能。
	违规或越权操作导致密码系统故障	对系统的重大操作，必须一人操作，一人做记录。
其他故障	其他可能导致密码服务中断的事	针对各种可能的情况，如网络攻击、中断、网

	件	络设备故障等启用相应的应急预案。
--	---	------------------

3. 故障处理时间

故障分类	故障等级	故障影响描述	电话响应时限	人员到场时限	故障处理时限
密码服务故障	一级故障	一般故障，设备或软件故障，但不影响业务运行	5分钟	1小时	2小时内完成
	二级故障	较大故障，密码服务部分中断	5分钟	1小时	2小时内完成
	三级故障	重大故障，密码服务失效	5分钟	2小时	4小时内完成
	四级故障	特别重大故障，密码及业务系统整体瘫痪	5分钟	2小时	4小时内完成

4. 处置工作要求

4.1 卖方应如实完整记录故障发生及处置完毕的全过程，形成故障处置台账，保留相关日志，作为本项目管理的档案资料进行保管，按规定报买方。

4.2 卖方在处理故障的过程中，要最大限度保护好数据，将系统或模块恢复至故障点前的业务运行状态。

4.3 故障处置完毕后，卖方应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故障类型、起因、处理方式、故障损失、责任主体及关联主体、改进措施等情况。故障处理报告作为本项目管理的档案资料进行保管。

4.4 对存在漏洞、运行监测工作不到位、风险排查不全面或团队人员操作不规范等原因导致发生故障的，卖方除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置外，买方可将其纳入日常绩效管理和项目验收，按规定扣减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卖方应予以积极主动接受。卖方应承诺，故障涉及

其他关联单位且难以界定故障源头时，买方有权进行故障责任主体划分、责任边界认定、责任承担比例划分，按规定扣减费用，卖方须主动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予以积极主动接受。

（三）知识产权

1. 买方拥有本项目所有工作件、交付文档、定制软件、应用系统软件、数据资源及其他附属产品的知识产权，未经买方许可，卖方不得用于第三方。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买方。

3.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使用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任何上述指控，卖方应主动独自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保密要求

1. 卖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买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卖方必须与买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任何内容。

2. 卖方团队所有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内容需得到买方认可，并与合同、保密协议一并提交给买方。

（五）日常管理

卖方应承诺服从买方及其管理本部门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买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买方有关项目驻场人员绩效考核等管理规定；卖方要主动接受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接受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过程、质量、绩效、进度等方面的监管；要主动接受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总集成单位的日常管理和调度安排；要主动接受安徽省医疗保障数据中心集成商的日常管理和调度安排；要积极主动组织和配合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其他承担单位的工作。

（六）档案归集

卖方应按照信息化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化标准化整理归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资料、文件、纪要、整改报告等全流程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作为申请项目验收、运维服务复验的基本条件。

（七）维护及技术支持其他要求

1. 卖方提供的软硬件设施的所有权归属买方，同时需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3年软硬件运维服务，包括安装、调测、培训、保修、系统升级服务(补丁安装和软件小版本升级、回退机制等)和技术支持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

2. 运维期内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包括：系统资源分析日志检查，系统负载分析，安全分析，系统调优建议等。

3. 运维期内支持所提供的产品的版本升级，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买方后期不再另行支付。

4.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运维服务内容按照买方最终合理必须的工作需要为准。

5. 卖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在本项目建设和运维服务期间的任何时候，买方提出提交本项目的各种项目文档、源代码，卖方须在5个工作日之内按买方要求完整提交。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使用本项目中涉及的资料（包括程序源代码、数据库、项目文档等）进行二次开发。

6. 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整体按照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进行规划和建设，卖方应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B/T25070-2019）等规范标准及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规范要求，从网络联通、通信安全、应用系统和数据安全等各方面综合考虑，按照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和运维。

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满足国产化替代相关要求。如买方其他关联软硬件应国产化替代或一体化迁移等任务时，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承诺积极主动调整优化本项目的有关实施和运维方案，其中涉及调整或增加设备设施、软件功能拓展升级等时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之中，不得另行收费。

附件3: 保密协议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现就本项目保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通过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内容。

2. 卖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所接触和掌握到的买方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以及买方的全部非公开信息。

3. 买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卖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卖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买方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源代码、系统帐号及口令、数据库结构及内容、业务数据及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内容，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

4. 因为本项目合同履行需要，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和信息。

二、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泄漏卖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

2. 本项目履行期间及合同到期后，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卖方技术资料、商务资料等保密内容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

三、卖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买方的保密工作制度，严禁泄漏买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数据秘密。

2. 本项目履行期间及合同到期后，卖方从买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只能被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或仿造保密信息，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买方技术资料、商务资料、数据资料等保密内容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

3. 卖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包括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卖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4. 未经买方的事先书面批准，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卖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5. 卖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买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的任何内容。

6. 卖方驻场服务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内容需得到买方认可，并与合同、保密协议一并提交给买方。

四、协议期限

1. 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终止时，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自然终止，双方应当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或双方按照下款规定终止保密协议。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2. 合同终止后，双方若协商一致终止本保密协议，则本协议终止，单方面终止无效。

五、违约责任

1. 卖方违反此协议，造成买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买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买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2. 买方违反此协议，造成卖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卖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卖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附件4：项目建设团队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项目团队角色	职务
1	袁猛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2	郑昇龙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经理
3	徐志豪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工程师
4	蒲青明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工程师
5	徐航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工程师
6	顾伟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工程师